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9票，实参加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发行股份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6%的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87%的股权事项，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51%、19%的股权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对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公告》。

二、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9票，实参加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一季度报告摘要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